

合同编号：A01ZB-2025-0300

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巡护
系统工程、科研监测系统工程、公众教育系统工程）
咨询服务

合同书



甲方：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巡护系统工程、科研监测系统工程、公众教育系统工程）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巡护系统工程、科研监测系统工程、公众教育系统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保护区位于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的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中部，象头山南坡，北部与泰美镇、象头山林场、柏塘镇及平安镇交界，南部与汤泉林场比邻，西邻平安林场（原称白芒林场），东至泰美镇，南北长 12km，东西长 13km，总面积为 10696.9hm²。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管护系统；（2）巡护系统；（3）科研监测系统；（4）公众教育系统：项目总投资约 1752.2293 万元。

二、合同金额

2.1 工程咨询服务费（含税）为：¥28,30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叁佰零捌元整）。

2.2 本工程设计费用暂定为 544400 元。本项目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惠价（2011）122 号文执行，设计文件咨询服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6.5%。

2.3 本工程的施工图咨询服务费：按设计费*6.5%计算并下浮 20%，施工图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28,308.00 元，最终施工图咨询服务费以审定的设计费参照上述公式计算。

2.4 施工图审查费包含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

本项目的审图费、设计过程中(即送审前)咨询指导服务、复审、甲方或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等原因导致对原设计作出超过 50%的修改、在本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且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相关规定需重新审查的审查费,即上述费用甲方不再另行计费。

2.5 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符合规定的问题时,乙方出具施工图审查咨询报告,甲方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后送乙方,且不另行计付费用。

三、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中的要求开展工程咨询报告编制工作,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并对项目进行工程咨询服务提交审查以及相关后续服务。

四、工期及份数要求

1. 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后,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报告编制工作。
2. 乙方提交 6 份最终的咨询报告成果。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乙方设计咨询所必需的设计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向乙方提供有关专题研究的成果并协助澄清设计单位的重要设计意图。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咨询报告时间顺延。

(4) 按合同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2)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进行工程咨询报告编制，确保成果质量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或在本合同的目的之外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4) 乙方所提交的项目工程咨询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并保证该报告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5) 乙方处理由自己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

六、报告成果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甲方修改报告直至取得相关审批。

七、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本项目工程咨询报告通过批复，可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价。

(2) 乙方请款时需填写《基建拨款申请表》和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甲方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3) 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成果归属

1. 本项目的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乙方必须向甲方无偿提供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档。

2.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规划研究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九、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提交资料或将甲方提供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任何事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公开选取需求书、设计咨询服务说明、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盖章）：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17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0575-8820801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行账号：1211012019200164669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2030598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购买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77400432025112509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零捌圆整（¥28,308.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03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17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10107199。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住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银岭路 15 号 6 楼 602（仅限办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1AEAE8Y。

委托人因履行 2025 年 月 日与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书》，现委托受托人收取该合同约定服务费，并授权如下：

1、委托受托人代为收取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支付上述合同项下的设计咨询服务费；

2、代为开具发票；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款项收取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盖章）：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